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25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美林水厂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司《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美林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现就你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

一、美林水厂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村，取水水源为晋江东溪南安美林街道玉叶村段、西溪美林街道福溪村段，主要供应美林街道、柳城街道、溪美街道、霞美镇、省新镇、康美镇及东田镇等7个街道（镇）共95个行政村的生产生活用水。美林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吨/日，本次扩建四期规模5万吨/日，合计

供水规模 20 万吨/日。取水工程为泵站，现状共建有两座取水泵站，其中西溪取水泵站 5 万吨/日，东溪取水泵站 10 万吨/日，本次拟在东溪原泵站旁新建取水泵站 10 万吨/日。供水保证率 95%。日变化系数 1.3，自用水系数 5%，前端取水损失 5%。

二、基本同意美林水厂供水规模合计 20 万吨/日，日均取水量 16.6 万吨，折合年取水量 6052 万吨；现状取水规模 15 万吨/日，日均取水量 12.7 万吨，折合年取水量 4643 万吨。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方式为泵站提水。

三、基本同意美林水厂退水方案。厂区退水 0.14 万吨/年，退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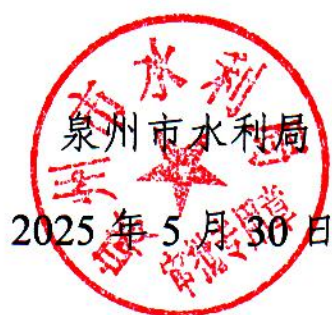
四、基本同意美林水厂节水评价相关内容。你司应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据实填报用水统计调查直报数据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和节水监管。你司应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定校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将计量数据在线接入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

五、你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对你司取水予以限制：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重大

旱情时；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六、请你司按照核定的年取水量，于近期携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核发现状供水规模（4643 万吨/年）的取水许可证，向相关部门缴纳水资源税。待四期扩建工程完工通水试运行满 30 日，携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量 6052 万吨/年的取水许可证，并依法向相关部门缴纳水资源税，逾期未申领将按照无证取水依法处置。

七、本批复对四期扩建内容部分有效期为三年，取水申请批准后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则关于四期扩建部分批复自动失效。如仍需申请四期取水或者现状取水工程发生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的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安市水利局。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